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 BVI 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，推动海外业务的开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东方文化传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使用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（BVI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当代东方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BVI 公司）。BVI 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，香港子公司对其总投资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。

近日，BVI 公司的注册登记已获当地监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并领取了注册证书，注册号为 1911711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，本次投资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介绍

本次香港子公司投资设立的 BVI 公司为其全资设立，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。

三、BVI 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Lead Eastern Meida Group Company Limited

当代东方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British Virgin Islands

英属维尔京群岛

注册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9 日

投资总额：公司注册资本金 1 美元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香港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出资，持有 BVI 公司 100% 的股权

经营范围：投资业务。

四、投资目的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香港子公司投资设立上述 BVI 公司，主要是基于优化税务管理和公司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长远考虑，以提高投资收益率，进一步推动海外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

BVI 公司成立后，可能面临当地法律、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，公司需不断适应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保证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，避免法律风险。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